

周口市淮阳区城市管理局 2022 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编号	抽查事项名称	抽查依据	抽查主体	抽查对象	抽查比例	抽查频次	抽查时间	抽查方式	抽查内容及要求	备注
1	城市供水监督检查	《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》（建设部令第 156 号）第四条、第十五条。《河南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》（省政府令第 194 号）第五条。	淮阳区城市管理局	城市供水单位	共不超过 40%	2 次/年	4 月、10 月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对水质管理、运行管理、应急管理等方面开展检查	
2	城镇排水和污水处理设施监督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九条、第四十四条；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641 号）第五条、第四十四条。	淮阳区城市管理局	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运营单位	共不超过 40%	2 次/年	5 月、11 月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对运行管理、污染物达标排放、污泥处理处置等方面开展检查	
3	燃气企业监督检查	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583 号）第五条、第四十一条；《河南省城镇燃气管理办法》（省政府令第 158 号）第五条。	淮阳区城市管理局	燃气企业	共不超过 10%	2 次/年	5 月、11 月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1.是否制定安全检查方案； 2.是否开展燃气安全自查自纠活动； 3.是否建立燃气安全隐患台账； 4.是否开展入户检查； 5.是否存在管线占压情况； 6.是否存在无证经营情况； 7.是否开展燃气安全知识宣传活动； 8.对燃气用户的服务是否到位等。	